（上接D38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适用于监事。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0%，或超过5,0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0%，或超过5,0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0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0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之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同时比照前述规定确定具体范围。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8. 提供财务资助；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但购买银行产品除外。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六）规定的"交易"； 2.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 提供担保；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 销售产品、商品； 6.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9.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0.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0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同时比照前述规定确定具体范围。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但购买银行产品除外。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六）规定的"交易"； 2. 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 （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行为规范》	修订	是
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行为规范》《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孟宪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宪棠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孟宪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孟宪棠先生在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精准把握公司战略方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诸多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宪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孟宪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4.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74,100.00	315,844.05	368,908.01	40.26	本次预计金额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同时，上年实际发生额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与本次预计金额的统计口径和预计区间不同，导致金额相差较大。具体请见本表格下的备注说明。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00.00	160.99	6,900.49	7.93	本次预计金额根据公司业务增长所需配套服务预计，包括主营产品配套加工制造费用增加，产品所需工程化服务费增加。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97,700.00	3,037.16	11,671.51	13.4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100.00	235.14	975.47	1.12	
购置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2,800.00	286.58	2,881.69	5.12	公司业务增长，产品研发所需配套固资设备购置增加。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	160.01	0.28	
知识产权费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8,600.00	386.80	590.03	1.36	主要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G	72,000.00	13,536.97	42,938.09	98.64	
合计		891,300.00	333,487.69	435,025.30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自然年，与"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不同；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4、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签订合同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5、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年年度股东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7,200.00	717,075.69	因股东大会召开时点较去年召开时点有时间差异，"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较"预计金额"的统计区间缩短，导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363.37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167.88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200.00	4,528.95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00.00	13,199.77	主要系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费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0	1,023.90	
购置资产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800.00	3,073.21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126.14	
知识产权费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800.00	629.84	主要系外购知识产权需求减少。
	公司G	57,400.00	45,258.30	
合计		895,900.00	785,447.05	

注：1、上表中"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2023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区间非自然年；

2、"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注册资本	2,549,441.76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资比例91.8823%，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8.1177%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总资产1870.86亿元，营业收入184.67亿元，净利润9.19亿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G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及服务、购置资产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